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致謝辦法

97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115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之個人(含本校教職員)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捐贈發展基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校舍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致謝方式：

一、該學年度捐贈新台幣1仟元以上，未達10萬元者，致送感謝函；捐贈總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，除感謝函外，另致送感謝紀念牌。

二、該學年度捐贈總額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者，於次學年度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三、特殊專案捐款者，另行致謝。

第四條　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留紀念，且於次學年度校慶典禮公開表揚致謝。

第五條　各類捐贈款，本校除開立收據外，並於本校網頁捐贈興學專區致謝，公開徵信。

第六條　本校各單位人員年度內積極募款，成果良好者，由募款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予以敘獎。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，績效卓著者，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核准頒贈感謝狀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